

#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གྱི་འཕེལ་འགྲེལ་ཁྲིམས་ཁྲིམས་ལྟོ་སྐོར་ལྷན་ཁྲིམས་ལྷན་ཁྲིམ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4）55号

西藏盛玖居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伍亚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CM4J9U5K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德吉村4组（西藏鲲泰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我局2024年11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加工，检查时车间地面上有明显喷漆痕迹，车间内能闻见明显油漆气味，建有喷漆房、排气筒，但没有安装使用VOCs废气净化装置。经进一步核查，你公司2024年1月与西藏鲲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6月中旬左右开始生产家具，在喷漆房内开展喷漆作业，使用的油漆型号为Y-8100D，通过排气筒将废气排入大气中，没有安装使用VOCs净化装置。该油漆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显示VOCs含量为535g/L，经计算该油漆VOCs质量占比约为54.76%。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7.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使用过程



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你公司没有安装使用 VOCs 净化装置使用 Y-8100D 的油漆对家具进行喷漆，废气未经净化处理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你公司使用 Y-8100D 油漆在喷漆房开展家具喷漆作业，喷漆房仅安装了排气筒，未安装 VOCs 废气净化装置；

2、举报照片：你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13 日夜间开展喷漆作业；

3、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1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人调查询问制作，证明你公司家具厂房、喷漆房、喷漆作业、使用油漆、安装使用净化装置等情况；

4、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接受调查人员的资质；

5、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报告编号：CCC2024S02601-007973-L6673-24E0015）复印件：你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喷漆作业所使用漆的 VOCs 含量；

6、销售发货单（N00002146）复印件、家具销售清单复印件：你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购置喷漆作业

所用油漆、家具产品销售等情况；

7、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你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租赁厂房进行家具生产的情况；

8、污染防治设施产品购销单复印件：你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已在购置光氧等 VOCs 净化设备，但尚未到货安装使用情况；

9、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我局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号）及案件调查事实制作，2024 年 12 月 2 日你公司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已被我局告知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方法。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依法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4〕5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





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号）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30日内改正，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元（¥236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2日

